

政府當局回應香港律師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提出  
對《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目的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向《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就：(a)《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及(b)《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簡稱的建議修訂提出兩項建議。

2. 政府當局已考慮律師會的文件。正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闡述的原因，當局不能接納該兩項建議。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此文件重申政府當局對律師會建議的立場。

## 政府當局的立場

### “同居關係”的詮釋

3. 律師會引用同類原則支持其對《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所作出的提議。同類原則是法院在詮釋法例或法律文件中某條文的法律效力時可引用的解釋規則。根據《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sup>1</sup>，同類原則指以下規則 -

“某法例如在特別和特定語後用了總稱語，該總稱語所指的事物，須限於與所指特定事物同類的事物。然而，這項詮釋原則必須謹慎引用，並須符合基本原則，即法例均須依據國會的原意詮釋。要引用同類原則，特定語必須能構成一個類目、類別或類屬，而總稱語在性質上必須屬於該類目、類別或類屬。舉例而言，上層事物並不會納入下層事物的類別內。如所用的特定語已盡列整個類屬，則總稱語必須詮釋為提述一些較大的類屬。”(粗體為後加強調部分)

4. 我們注意到律師會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將同類原則應用於“情侶”一詞在字典中的解釋，而非詮釋《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

---

<sup>1</sup> 第四版, 44 冊, 535 頁

5. 即使以同類原則詮釋《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情侶”一詞在經修訂的《條例》中確切的意思，應該並只可以按《條例》的文本以及立法原意詮釋。在這方面，《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已清楚在詳題中列明：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使該條例適用於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的同居關係；……”（**粗體為後加強調部分**）

《條例草案》將保障延伸至同性同居人士的立法原意，亦在其摘要說明部分重申。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向委員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就《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進行二讀時的發言，亦已明確地表示《條例》的保障範圍將會在經修訂的《條例》下延伸至同性同居關係人士。上述一切均清晰反映《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 – 即將《條例》下的保障延伸至同性同居關係人士。

6. 與此同時，我們注意到建議中的“同居關係”的定義，並不存在總稱語並列於某特定語之後的情況。由此看來，有關定義與同類原則之間看來並無任何直接關係。

7.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按律師會的提議修訂建議中的“同居關係”的定義。就此，我們留意到因應委員在十月十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的提問，法案委員會的助理法律顧問確認，同意政府當局就同類原則以及引用該原則於《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的理據和解說。

## 簡稱

8. 律師會建議《條例》的簡稱不需作出任何修訂。律師會並沒有闡述提出這項建議的理據。

9. 政府當局認為不能接納律師會的建議。在經修訂的《條例》下，不同類別的受保護人士會被清楚劃分，他們分別為：(a) 配偶、前配偶及其子女；(b) 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人士；以及(c) 有親密關係的同居者、前同居者及其子女。由這三類不同的受保護人士所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會在經修訂的《條例》下根據不同的條文處理。為反映對《條例》在結構鋪排方面作出的修改，以及強調經修訂的《條例》亦適用於同居關係人士，我們在

《條例草案》中建議將《條例》的簡稱由《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政府當局認為，修訂《條例》的簡稱，有助更佳地反映在經修訂的《條例》下受保護人士的劃分。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